

GF-2020-0216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勉县园林环卫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陕西庄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
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勉县城镇生活垃
圾转运处理设施设备更新项目（一期）江北生活垃圾压缩转运站配套土建
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勉县城镇生活垃圾转运处理设施设备更新项目（一期）
江北生活垃圾压缩转运站配套土建工程

2. 工程地点：汉中勉县和平西路以南，李大拐沟以东，江北垃圾压缩
转运站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 上级专项资金和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 依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的所用内容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项目总建筑面积 354.60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江北生活垃圾压缩转
运站增压站的所有土建（含拆除）、完成室外绿化、卸料平台地面、坡道、
道路及管网等室外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1月2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3月2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要求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万零肆仟捌佰肆拾伍元零伍分

（小写）¥1804845.05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陆万伍仟零伍元柒角玖分

（小写）¥65005.79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臻博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1月9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勉县园林环卫服务中心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承包双方签字盖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份，承包人执 肆份。

发包人：(公章) 勉县园林环卫服务中心 承包人：(公章) 陕西庄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日 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61000074549362H

地 址：汉中市汉台区南一环聚兴上城三楼333室

邮政编码： 723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916-2603098

传 真：0916-2603098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中山街支行

账 号：8060 6010 1421 0043 80

日 期：_____

通信地址：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航天中路369号。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项目部临时办公用房及生活用房等。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招标投标法》、《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和现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专业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材料检验标准、安全技术规程。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详见施工图。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函及其附录；(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 通用合同条款；(6) 技术标准和要求；(7) 图纸；(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 往来函件及会议纪要等；(10)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11) 双方

1.11.1 条。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2 条。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2 条。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4 条。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按实际工程量调整，项目特征变化后影响工程造价的，据实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施工全套图纸和设计变更的实际工程内容和实际工程量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_____；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 _____；

职 务：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对该工程质量、安全、进度、

投资、验收、工程量增减、现场签证、工程决算等进行全程控制与监督管理，并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全部移交。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第2.4.2条。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版叁套，电子版一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电子版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李臻博 ；

身份证号： 612301196912234017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建造师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陕 261070802074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陕 261070802074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陕建安 B(2005)0002766 ；

联系电话： 0916-2603098 ；

电子信箱： 362687452@qq.com ；

通信地址： 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东关街道办事处南一环路 与梁州路
交汇处聚兴上城三楼 333 号营业房；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工程第一责任人，负责现场质量、
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顺利竣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
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2.1 条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如造成损失时，
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应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如造成损失时，承担因
此造成的相应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如造成损失
时，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应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工程开工前3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如造成损失时，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应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监理单位批准、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如造成损失时，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应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得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第3.6条。

3.7 履约担保

(1)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第4.4条_____;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24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第6.1.4条。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第6.1.4条。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第6.1.5条。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7日内一次性全额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①专业性较强的专项工程安全施工组织设计②安全技术措施③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④达到规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作业等。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三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三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七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6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7天由发包人会同监理方、承包人以书面形式交验，并于交付施工现场时，在现场实际交验，并做交验记录。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设计变更；②地质异常；③非承包人造成停工超过8小时；④因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⑤现场代表及监理工程师现场签证特殊情况；⑥发包人指定分包、直接分包的单位拖延工期；⑦工程师不及时提供所需指令、批复，影响工程施工的；⑧其他不因承包人原因影响工期的情形同时执行通用条款。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延迟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一天处罚承包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一。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中及以上雨雪，冰雹，雷电，六级及以上大风；

(2) 室外温度-5℃以下或 38℃以上；

(3) 一周之内停电停水累计时间超过 8 小时。

(4) 发生洪水，地震等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工期每提前一天按 200 元/天进行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发包人承担。重要材料、设备双方另行约定。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要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临时设施费中已包含的由承包人承担，未包含的由发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工程设计变更；(2)、工程现场签证；(3)清单缺漏项、工程量偏差、物价变化、(4)执行国家省、市、县部门颁发的新的调价政策；(5)、因施工环境造成的施工方案变更。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①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项目单价不受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影响，按照合同中相同或类似工程项目的单价计算确定 ；

②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由承包人根据投标时的组价水平提出单价，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后，作为结算依据；

③所有变更估价均统一在工程竣工结算时，进行计算和调整处理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提交建议后七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提交建议后七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

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_。

10.6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6.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10.6.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

10.7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含在已签合同总价款内，使用后余额为发包方所有；用于支付工程签订时不确定或不可预见的所有材料、工程设备、服务、采购、发生的变更约定调整因素的合同价调整、索赔、现场签证等。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超约定范围时应调整，采用陕西省汉中市造价信息进行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

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以中标预算书的材料单价为基准价格。主要材料（钢材、水泥、商砼、预拌砂浆、砂、石、天然砂石、砌块、防水材料、瓷砖、门、窗、保温材料、道牙、给排水管道、电线、电缆、灯具及卫生洁具）在施工过程中材料单价增减在±5%以内（含5%）时材料单价风险由承包人承担，超过±5%以外部分按施工当期的信息价据实调整，按政府最新文件执行。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片石、钢材、水泥、商品砂浆、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砂、石、天然砂石、砌块、防水材料、瓷砖、门、窗、保温材料、道牙、市场价格浮动±5%以内的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双方约定的风险范围以内的中标单价不予调整。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以甲方代表、监理工程师确认的设计变更及实际完成工程量为依据，按招标文件（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25））规定的计价办法计价。主要材料价格增减在5%以内（含5%）时，中标单价不调整；增减在5%以上时，价差的调整按发承包双方确认的施工期间信息价减去合理投标报价及风险幅度内由承包人应承担（或取得）的价差后的净增（减）部分单列汇总后，按规定计取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和税金。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①市场价格波动执行合同条款第11.1条；②法律变化执行合同第11.2条；③由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管理的原材料按政府指导价；④不可抗力发生的风险执行合同第17.3条；⑤发包人指定的材料、设备由承包人、发包人市场考察后认质认价后采购，按所认定的到现场价计入综合单价据实结算；⑥因发包方设计变更引起新增计价项目的综合单价，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组价或现场发包人和监理签认的综合单价调整。⑦答疑纪要、现场签证、设计变更经发包方确定的工作量按通用条款第10.4.1款（1）（2）（3）条的调价方法确定综合

单价。⑧因设计变更、清单漏项及清单描述与实际情况不符引起的造价增加部分综合单价按清单计价规则据实组价按实结算。

措施项目费调整方法：1、发包人更改已审定的施工方案（修正错误除外），引起的措施项目费用据实调整；2、由于工程量变化引起的措施项目费用据实调整；3、以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按原中标的系数计算。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发出开工通知书前7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40%的预付款（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预付款支付期限：开工前7日内一次性全额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预付款和进度款累计支付，无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25）

计量规范规定计算工程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在工程竣工后的竣工结算中统一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在工程竣工后的竣工结算中统一计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本合同指定账户。合同签订后支付暂定合同总金额（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40%预付款，主体完工后支付暂定合同总金额（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20%，竣工验收后支付暂定合同总金额（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25%，审计定案后支付至审定结算金额的 97%，剩余的 3%为质保金，质保期结束后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安全文明施工费在开工前一次性足额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第 12.4.2 条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每次付款前 14 日内提交付款申请单。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单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审完签发，最晚 28 天签发。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签发证书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执行合同通用条款规定。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通用条款。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第 13.2.2 条。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

计算方法：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第 13.2.2 条第 (5) 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第 13.2.5 条。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以实际发生的照管、成品保护等费用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两倍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合同总造价万分之一/天。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双方协商确定。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合同价格、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应

扣质保金、应支付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以项目审计结论金额作为竣工结算依据，执行通用条款 14.2 条。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以项目审计结论金额作为竣工结算依据，执行通用条款 14.2 条。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第 14.3 条第 (3) 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叁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 7 天内提交；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提交申请后 14 天内审完并颁发证书，一式五份，；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证后 7 天内付完；如 14 天未完审批且未提异议视为认可，自第十五天起视为已发结清证书。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实际竣工日起计算，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质量保证金为合同结算价的3%。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3%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因不可抗力造成的质量缺陷、由第三方造成的质量缺陷，发包方可委托承包方维修，发包方承担相关维修费用。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接到通知后一周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及《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如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则发包人按照延迟支付工程款的天数及金额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同期支付承包人利息。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本工程发包的工程项目发包方不得随意肢解工程项目或降低建筑标准，如发生时在竣工结算时，只扣除主材费，承包方计取其他费用。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若发生损失按实际发生的损失计算。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若发生损失按实际发生的损失计算。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条款第16.2.1条执行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第16.2.2条，不能按合同工期完工时，工期延迟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一/天处罚承包人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第16.2.3条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双方协商确定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中级以上雨雪，冰雹，雷电，六级及以上大风，室外温度-5℃以下或38℃以上，一周之内停电停水累计时间超过8小时，6级以上地震等自然灾害 ；

区县级以上政府规定的不允许施工的时间；体制调整或上级命令停止或撤销本项目等。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购买险种、保险范围和期间、保险金额（免赔额）、除外责任等相关事项，（承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

18.2 工伤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同时承包人应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险种主要：意外伤害保险。保险对象：企业职工。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应办理。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通知义务的约定：双方要通过监理人相互通知并获得同意。

19. 索赔

执行通用条款 19.1、19.2、19.3、19.4、19.5.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陕西省勉县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1) 本工程所有款项需拨入承包人指定帐户；(2) 本合同范围内工程发包人不得肢解工程项目；(3) 发包方委托的零星工作、计时工日按市场价现行据实签证结算；(4)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工期完成建设项目，禁止出现中途无正当理由停工、停建等情况；(5) 双方协商、变更、往来文件纪要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6) 承包方必须保证工程款的专款专用，不得挪作它用，或将施工材料用于其他任何工程项目。(7) 在施工期间如遇国家、省、市发布最新的有关工程造价调整的文件按新文件规定执行，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等；(8) 承包人按规定交纳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或保函，要求所有施工项人员参保工伤保险，按月支付农民工工资。(9) 承包人需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比例不低于每笔工程进度款的30%。(10) 所有附属工程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合理化施工方案并作出精确预算，经发包人方同意后，按规定程序办理好相关手续，方可施工。(11) 承包人应切实做好项目安全责任管理，所有施工项目（含附属工程）的施工人员在工地、路途中如发现不安全事故责任由承包人承担。(12) 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勉县园林环卫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陕西庄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勉县城镇生活垃圾转运处理设施设备更新项目（一期）江北生活垃圾压缩转运站配套土建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按国务院第 279 号令执行。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验收合格后5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赵春梅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91610000074549362H

地 址：

地 址：汉中市汉台区南一环聚兴上城三楼333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723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0916-2603098

传 真：

传 真：0916-2603098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中山街支行

账 号：

账 号：8060 6010 1421 0043 80

日 期：

日 期：